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松口镇

村：蓬下村

公告日期：2015年3月28日至2015年4月21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7073JC90654	黎伟荣、温带华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2/01/01	84.20	84.20	173.97	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沙宝30号	84.20	173.97	原有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，梅府集用（2001）字第002644号，建筑占地面积104平方米。原证书权利人黎昌钜。实测面积84.20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